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益丰药房（603939）”进行估值，待益丰药房（603939）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7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平安银行自2018年10月18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46，B类003871），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表一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003871

自2018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任何渠道办理表一内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8日起在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平安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8日起在平安银行同时开通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平安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	
基金主代码	46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60008	460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0月16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18年10月18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 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信威集团（代码：600485）”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8.62元。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基金代码：502036）、互联网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基金代码：502037）、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基金代码：502038）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7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互联网金融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互联网金融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互联网金融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互联网金融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互联网金融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1616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0	1.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18,943.83	823,800.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0.15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基金产品，每封闭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最近一次开放期为自2018年1月2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货币A	国寿安保货币B	国寿安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5	000506	5119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9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单个开放日每个交易账户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A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22	003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9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交易账户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期限：99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7日

7、预计到期日：2019年01月23日

8、业绩基准率：预期年化收益率5.4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和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以及可转让存单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A-1且主体评级不低于A+。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次级债、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AA。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可交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02,405,000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浙商金惠多增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签订是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技术创新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乐教育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持续拓展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2、本项目顺利实施将主要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本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中标“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作为联合牵头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汕头市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近日，高乐教育、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合同金额为111,451,02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采购方：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

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隶属于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2、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钟平

主营业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4楼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 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

2、项目采购货物内容：采购“互联网+智慧教育”智能化设备、“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互联网+智慧教育”网络基础设施等一批以及“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运维及服务。

3、合同金额：人民币111,451,025.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施工。

5、合同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争议的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6、合同生效：合同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订是公司互联网教育业务技术创新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又一重要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高乐教育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为持续拓展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2、本合同金额分为项目建设费用和项目服务费用两部分，如本合同顺利实施，将主要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云平台运维及服务期为36个月，此后服务费用按甲方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4、本次高乐教育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汕头市潮阳区教育局形成业务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虽然该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书：潮阳区“互联网+智慧教育”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5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的通知，高争集团已在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完成股权结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争集团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高争集团100%国有股权将上划至自治区国资委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高争集团股权，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本次高争集团股权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本次股权划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争集团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高争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本次高争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股权上划的通知。

2、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企业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